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15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紹宇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（112年度偵字第381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江紹宇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、指定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彥年

法 官 侯景勻

法 官 蔡逸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吳秋慧